

证券代码：000402

证券简称：金融街

公告编号：2018-068

##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自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执行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2018年6月财务报表及比较财务报表已按上述财会〔2018〕15号的规定进行编制。执行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，对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。

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具体影响如下：

变更内容	合并资产负债表:	2018年6月30日	2017年12月31日
按照财会〔2018〕15号的规定,将原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行项目整合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	变更前:		
	应付票据	199,353,107.03	218,609,035.37
	应付账款	5,512,192,437.63	9,084,275,747.91
	变更后:		
	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5,711,545,544.66	9,302,884,783.28
变更内容	合并利润表:	2018年1-6月	2017年1-6月
按照财会〔2018〕15号的规定,在“财务费用”行项目下分别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	变更前:		
	财务费用	685,884,663.35	538,155,901.71
	变更后:		
	财务费用	685,884,663.35	538,155,901.71
	其中:利息费用	769,783,337.82	611,187,692.18
	其中:利息收入	86,986,587.94	80,380,047.14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公司2018年6月财务报表及比较财务报表已按上述财会〔2018〕15号的规定进行编制。执行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,对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公司2018年6月财务报表及比较财务报表已按上述财会〔2018〕15号的规定进行编制。执行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,对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。

2、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

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